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兼任人員薪資及經費支用標準表

107年07月11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9年03月03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年04月12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研究獎助生支用標準表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				
每月最高以不超過50,000元為原則	每月最高以不超過60,000元為原則	每月最高以不超過30,000元為原則	每月最高以不超過18,200元為原則	每月最高以不超過18,200元為原則	每月最高以不超過18,200元為原則

## 勞僱型兼任研究人員支用標準表(勞保月保；健保以投保資格投保)

每人每天總工作時數不可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，每月130小時為上限；薪資以每小時時薪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為準。

## 計畫聘用勞僱型校內臨時工讀生支用標準表(勞保日保日退-不含健保)

總工作日不得連續4日以上，且每月48小時為上限，薪資以每小時時薪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為準。

## 計畫聘用校外臨時人員支用標準表(勞保月保；健保以投保資格投保)

每人每天總工作時數不可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；支給時薪或月薪者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準。

## 【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】

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  
 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6,000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究獎助生(學習型)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，不涉勞務對價，不以工作時間或工作量多寡決定各月津貼金額。
- 二、屬勞僱型者支給工作酬金，每月支領兼任人員工資(約定工時\*時薪)不得逾各委託補助機關(構)之最高標準，工資應符合勞動契約規定。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應扣除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及自提勞退金(無自提者免負擔)。如有請需扣薪之假別或曠職，並應依規定扣薪。
- 三、計畫兼任人員應於到職日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(未到職日加保不得追溯聘期及補發薪資)，並由本校依個人月支報酬按月提繳6%之勞工退休金，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或補充保費費用，由研究計畫經費支付；如未依以上規定辦理，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，如屬可歸責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者，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。
- 四、計畫兼任人員(不含研究獎助生)因故須提前離職時，應於離職日前向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提出申請，始得辦理離職程序，如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衍生保費者，除個人應繳部分應自付外，雇主負擔部分保費如屬可歸責於兼任人員者應由兼任人員繳納，如未能繳清由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負責催繳事宜；若不可歸責於兼任人員者應由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負繳款之責。
- 五、勞僱型兼任人員聘任期間如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中途解僱人員，如為勞基法規定情事資遣者，應依勞基法規定資遣預告通知、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辦理離職程序。(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【勞務提供地】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遣通報、資遣費由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自行覓得經費支應)
- 六、研究計畫兼任人員薪資及經費支用標準應依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未規定者得比照本支用標準表辦理。
- 七、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